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76號

原告 曾信彰

被告 廖志雄

樂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3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465元，及被告廖志雄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1,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洪增賢駕駛訴外人廣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並搭載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12時25分許，沿南投縣○○鎮○道○號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鎮○道○號217公里400公尺處（下稱肇事地點），被告廖志雄適於同一

01 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
02 行經肇事地點同向內側車道時，因操作車輛不當導致車輛失
03 控向右偏離車道，而不慎撞擊A車，致原告受有左下肢和右
04 上肢多處擦傷之傷害（下稱本案傷害）。被告廖志雄上開行
05 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342號刑事判決
06 （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
07 原告因被告廖志雄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
08 上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14萬3,105元（細項：醫療費
09 用1,465元、A車維修費82萬9,520元、租車費用20萬元、拖
10 吊費用1萬1,830元、交通費用290元、精神慰撫金10萬
11 元）；又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廖志雄之僱用人，被
12 告廖志雄於執行職務中駕駛B車肇事，致原告受有上開損
13 害，應與被告廖志雄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15 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6 連帶給付原告114萬3,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廖志雄則以：被告廖志雄為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所雇
20 傭之司機，而本件車禍事故均委由保險公司全權處理，故細
21 節方面保險公司較為清楚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2 駁回。

23 三、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25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志雄於前開時、地，駕駛B車，因操作車輛
27 不當導致車輛失控向右偏離車道，而不慎撞擊A車，致原告
28 受有本案傷害，有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29 收據、本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6頁、附民卷
30 第9、13-15頁），並經本院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
31 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

01 廖志雄所不爭執；又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合法通
0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
03 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04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7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8 條第1項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9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民事訴訟如係
10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3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廖
14 志雄為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有上
15 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本案傷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
16 樂山股份有限公司自應就原告上開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7 任。然就原告所主張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除
18 經被告自認者外，仍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若原告未能舉
19 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
20 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21 1.醫療費用部分：

22 原告因本案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465元，有亞洲大學附屬醫
23 院醫療費用收據、裕民藥局銷貨明細在卷可參（附民卷第13
24 -1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部
25 分，應堪認定。

26 2.交通費用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支出就醫交通費用290
28 元等情，惟原告迄今未提出確有因本案傷害，而另行支出交
29 通費用之相關證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30 3.A車維修費用、租車費用、拖吊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本件過失侵權行為，不慎擦撞A車，致車

01 輛損壞，致支出A車維修費用82萬9,520元、租車費用20萬
02 元、拖吊費用1萬1,830元乙節，業據提出長源汽車股份有限
03 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鼎弘創新有限公司免用統一
04 發票收據、賢輝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國道大型車拖救服
05 務契約三聯單、A車受損照片為憑（附民卷第17-30頁、本院
06 卷第91-99頁），惟本件A車所有權人為廣倫興業股份有限公
07 司，有A車車籍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01頁），是本件侵權行
08 為有關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為廣倫興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原告既非車主，亦未曾自廣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
10 債權讓與，復未舉證證明其對A車有何權利，即非本件有關
11 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A車維
12 修費用82萬9,520元、租車費用20萬元、拖吊費用1萬1,830
13 元部分，核屬無據。

14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5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7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18 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19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20 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21 (2)本件原告自陳為公司負責人、學歷為高職畢業、經濟狀況
22 小康；被告廖志雄學歷為高職畢業、每月收入約3萬多元
23 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並斟酌原告所受
24 傷害程度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
2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參限閱卷）等情形，認原
26 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
27 之請求，則屬過高。

28 5.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金額為3萬1,465元【計算
29 式：1,465+30,000=31,465】。

30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4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08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日為113年6月19日寄存送
11 達被告廖志雄；113年6月17日送達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
12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附民卷第31-33頁），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部分經10日發生效力，然
14 被告迄未給付，即被告廖志雄及被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應分
15 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0日及113年6月18日起
16 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廖志雄自113年6月30日起、被
17 告樂山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6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1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4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
26 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7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8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30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31 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洪 妍 汝